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3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8月8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延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8日